

#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制定公布，歷經三次修正，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其第一項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項規定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辦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事宜有所依循，爰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及適用之建築物範圍。（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規模及一定裝置容量之計算方式。（第三條）
- 三、受光條件不足之建築物得免依本條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條件及認定方式。（第四條）
- 四、定明可免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特殊情形。（第五條）
- 五、定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其線路設計及施工應符合之規定及安全維護措施。（第六條）
- 六、定明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送電時應檢附之文件。（第七條）
- 七、定明起造人應於新建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移交前，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之設置者名義。（第八條）